

标段编号：2404-440307-04-01-134616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  
育工艺）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 企业业绩（不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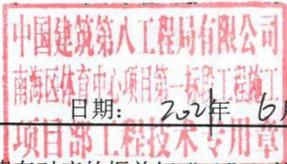
企业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评价 时间	履约 评价 情况
1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工程体育工艺专业分包	广东省 佛山市	验收时间 2021. 6. 23	5952. 180000 万元	2021. 6. 5	优
2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广东省 清远市	验收时间 2022. 1. 14	5095. 295035 万元	2022. 1. 1 0	优
3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广东省 汕头市	验收时间 2021. 8. 20	3500. 000000 万元	2021. 8. 2 0	优
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验收时间 2022. 8. 30	2389. 301948 万元	2022. 8. 3 0	优
5	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广东省 内江市	验收时间 2021. 3. 2	4440. 000000 万元		
6	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广东省 茂名市	合同时间 2023.9.5	5266.468591 万元		
7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体育工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广东省 茂名市	合同时间 2023.6.21	6093.52633 万元		
8	深圳分公司竞赛观演设施采购及安装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合同时间 2023.2.21	3458.779253 万元		

(1)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工程体育工艺专业分包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项目编号	/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振威 17638042006	
中标金额		595218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优					
总包单位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2 年 6 月 5 日         </div>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ZS-2035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西南部, 博爱中路南侧, 佛山一环西侧	
中标范围	新建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业余体校、连廊、室外工程及配套用房等部位及相关(具体范围以甲方项目分公司现场指令为准)的体育工艺工程,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 李道芳 身份证号: 342128198207092327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 154607965@qq.com	
	项目负责人: 朱振威 身份证号: 41282919911015603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 暂定含税金额 <u>5952.18</u> 万元, 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 <u>5460.72</u> 万元, 增值税率 <u>9%</u> , 增值税额 <u>491.46</u>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30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并签订分包合同,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关键页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工程

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213-分包-23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体育工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1-03-22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总包工程名称：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1.2、分包工程名称：体育工艺工程

1.3、分包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西南部，博爱中路南侧，佛山一环西侧

1.4、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新建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业余体校、连廊、室外工程及配套用房等部位及相关（具体范围以甲方项目分公司现场指令为准）的体育工艺工程。

1.6、分包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5952.18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 5460.72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491.46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 第二条 分包工作内容

2.1、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

2.2、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 第四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 第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 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4)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5) 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6)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7) 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8)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 第六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 第七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有义务在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 第八条 通讯联络

8.1 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授权专人负责签收，双方文件/函件/资料  
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_\_\_\_\_ 蒋明波 \_\_\_\_\_

乙方签收人：\_\_\_\_\_ 李杏 \_\_\_\_\_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明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3) 按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内容;

(4) 按时向乙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机具,仅限于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内容;

(5) 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尽力使其保持正常连续运转,尽可能缩短机械故障检修期进而努力为乙方提供机械使用的方便;

(6) 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

(7)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8) 负责与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0.2、乙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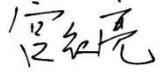
(1) 建立以 朱振威 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合约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文员等管理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人一职,乙方如需更换某岗位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2) 朱振威 必须保证每周有 7 天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朱振威 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每周生产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或开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技术证、劳务证、健康证、社保、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管理条例,一律使用 IC 卡进出工地及生活区。如需甲方办理相关证件,其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若乙方自行办理,所有的证件中均不能出现中建八局或中建八局的下属单位字样,否则无效,并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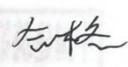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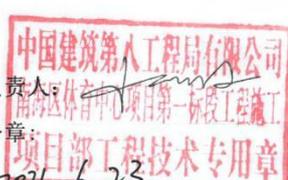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附件六：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
  - 附件七：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
  - 附件八：合同外单价报价单
  - 附件九：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 附件十：施工班组承诺书
  - 附件十一：民工花名册
  - 附件十二：民工工资表
  - 附件十三：担保书
  -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 附件十五：《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 附件十六：《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十七：《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底线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十八：银行履约保函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中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道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竣工验收证明

##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西南部，博爱中路南侧，佛山一环西侧。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521800 元
开竣工日期	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验收时间	2021.6.10
验收项目	新建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业余体校、连廊、室外工程及配套用房等部位及相关《具体范围以甲方项目分公司现场指令为准》的体育工艺工程。
验收记录	
分包单位意见	<p>自检意见:施工项目合格, 同意验收。</p> <p>项目经理: </p> <p>单位公章: </p> <p>日期: 2021.6.23</p>
总包单位意见	<p>验收意见: </p> <p>项目负责人: </p> <p>单位公章: </p> <p>日期: 2021.6.23</p>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场游泳馆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有为百越文化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场游泳馆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西南部，博爱中路南侧，佛山一环西侧	建筑面积	49133.08m <sup>2</sup>	工程造价	115459.5万元
结构类型	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钢桁架屋盖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1014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21-0625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有为百越文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礼财
副组长	彭建强、蒋明波、杜航舟、陈雄
组员	苏月娟、谢智勇、罗彪、李灿远、罗别峰、廖言、金鑫、王凯、钟泓源、骆家栋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3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8</u> 项	共 <u>3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3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昀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昀
2	肖华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肖华
3	李鲲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李鲲
4	林武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林武
5	苏月娟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二级建造师	苏月娟
6	陈礼财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陈礼财
7	李灿远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灿远
8	谢智勇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谢智勇
9	罗彪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罗彪
10	罗别峰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别峰
11	邓海丽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海丽
12	叶仁畏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中级经济师	叶仁畏
13	赵玲	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部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玲
14	彭建强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彭建强
15	张凡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张凡
16	吴荣耀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吴荣耀
17	邵志杰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邵志杰
18	骆家栋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监		骆家栋
19	钟泓源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监		钟泓源
20	张贵荣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贵荣
21	周扬杰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周扬杰
22	彭顺龙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员		彭顺龙
23	刘锦煊	广东鼎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锦煊
24	杜航舟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注册 土木工程师	杜航舟



\* GD - E 1 - 9 1 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陈奥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负责	一级注册建筑师	陈奥彦
26	龚哲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	工程师	龚哲
27	廖旭钊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一级注册结构师	廖旭钊
28	谭和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一级注册结构师	谭和
29	劳哲源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劳哲源
30	许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许杰
31	林兆铭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	工程师	林兆铭
32	周一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周一锋
33	李村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李村晓
34	徐志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	工程师	徐志钢
35	苏孟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	工程师	苏孟莹
36	王立君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	工程师	王立君
37	刘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刘鹏
38	蒋明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蒋明波
39	廖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廖言
40	何梓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何梓聪
41	刘仕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刘仕德
42	金鑫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	金鑫
43	张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张鹏
44	王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监		王凯
45	符方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结构经理		符方渠
46	林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监		林炜
47	田睿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田睿冰
48	张锦钊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锦钊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p>1、竣工资料齐全</p> <p>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p> <p>3、验收合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 style="margin: 0;">姓名: 杜航舟</p> <p style="margin: 0;">注册号: 4405540-11003</p> <p style="margin: 0;">有效期: 至2023年 09月</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 style="margin: 0;">姓名: 陈奥彦</p> <p style="margin: 0;">注册号: 4401373-097</p>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至2023年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2.10至2021.8.9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花园8号楼裙楼商业111		
工程名称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	体育场室外田径训练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基础层及面层、室内塑胶跑道、室外全民健身场地（含篮球场、5人制足球场网球场、排球场地围网内区域、室外训练场及室外全民健身场地专业照明。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北路东侧	工程合同价	50952950.3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8.9
实际开工日期	2021.3.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2.1.9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3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4
工期控制（15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9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p>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59分以下）		
各注：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司为第一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贵司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中标价格：伍仟零玖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叁角伍分（小写：¥50,952,950.35 元）。

请贵司尽快安排如下事宜：

- 1、办理履约保函；
- 2、开展设计施工图纸会审、材料样板报审、施工方案报审等；
- 3、组建项目部并安排施工班组进场。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luoc

清远市奥林匹克中心建设工程东区体育  
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  
周边配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  
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北路东侧

甲方（发包方）：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清远FB-2021(20190012)-0003

签订日期：2021-03

发包方（甲方）：**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北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1) 体育场/室外田径训练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基础层及面层； 2) 第二检录室地面室内塑胶跑道； 3) 室外全民健身场地（含4块篮球场、4块5人制足球场、8片网球场、1片排球场场地围网内区域，8号网球场围网范围内的看台区域非本次招标范围）基础层及面层； 4) 室外训练场及室外全民健身场地专业照明； 5) 甲方指定的其它零星工程。具体详设计图范围及用户要求书。

### 2.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2.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

1.4 1)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含：体育场主、副场跑道基础、排水沟，附属设施及塑胶面层的施工、体育场主、副场跑道内足球场天然草坪基础、盲排、排水系统、自动喷灌系统的施工安装及草坪种植；室外网球场、排球场、篮球场及乒乓球场地基础及硅PU面层、排水系统、围网系统的施工安装。具体详设计图范围及用户要求书。

2) 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等。

2.2 承包方式：按图纸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

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赶工、包冬季施工措施、包材料运输及甲供材的二次搬运、包开荒保洁、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施工报建、包专项场地认证费、包验收、包移交、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1 甲方向工地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甲方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不涉及造价变更或确认的甲方的工作指令，经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单位，再由监理单位传递给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变更审批、工期延长、费用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工程结算款的确认及免除乙方任何合同约定责任的事项，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3.2 甲方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甲方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但经乙方告知后甲方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3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 4. 工程监理

4.1 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徐一凡

4.2 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5.1 乙方指派朱鑫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交甲方方能有效。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表内容格式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规定。如不按时报送，监理工程师不予审核工程进度款。

8.4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与监理单位的要求采取改进措施。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工期及合同价款的要求。

## 9. 开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9.1 甲方将从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

9.2 乙方应当按照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拖延开工逾期超过 15 天（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乙方应按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0. 工期和工期延误

10.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180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1年2月10日

竣工日期：2021年8月9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0.2 各单项工程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管理人员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图纸会审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前，现场质量排查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策划汇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深化设计（含排版）、材料定板及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体育场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符合“清远奥体中心建设标准”的赛事认证并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 14. 现场平面管理

14.1 施工总平面由总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应服从总包管理。

14.2 临时设施由乙方在甲方、监理指定的区域内自行搭建。未经甲方、监理、总包单位同意不得占用施工场地搭建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甲方取回上述场地，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交出场地并清理干净。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5. 合同价款与调整

15.1 本工程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零玖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50,952,950.35。

15.2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确定：

15.2.1 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计价方式采用下列（1）计价方式确定：

- （1）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2）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 （3）按定额结算法计价方式
- （4）其他：/

15.2.2 本工程实行施工图内容总价包干。

所有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主材、辅材、原材料及设备的检测、测试费、损耗、机械、工具、运输、搬运、装卸、二次搬运、采购保管、缺陷修补、必要的脚手架搭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各类措施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高温补贴、已完工程保护、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管理费、利润、水电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责任费、施工报建、验收、专项场地验收、移交、规费、保险等所有费用。所有单价均表示是按图纸及规范（含政府部门、专业设计师及顾问的特别要求）施工完成的。结算造价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15.3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

luoc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  
国际广场北塔 11 楼

乙方(盖章):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  
花园 8 号楼裙楼商业 11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0-22318900

传真: 020-223189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450 0430 5250 0344

签约日期: 2021-03

法定代表人或

李道芳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朱士锋

联系电话: 15012591102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57 0000 2667

签约日期: 2021-03

# 竣工验收证明

## 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清远奥体中心项目东区体育工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及室外周边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清远保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北路东侧	工程合同价	50952950.3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9 日
主要施工内容	体育场室外田径训练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基础层及面层、室内塑胶跑道、室外全民健身场地（含篮球场、5 人制足球场、网球场、排球场地围网内区域、室外训练场及室外全民健身场地专业照明）。		
验收项目	1) 体育场/室外田径训练场塑胶跑道、天然草坪基础层及面层； 2) 第二检录室地面室内塑胶跑道； 3) 室外全民健身场地（含 3 块篮球场、4 块 5 人制足球场、9 片网球场、1 片排球场地围网内区域）基础层及面层； 4) 室外训练场及室外全民健身场地专业照明； 5) 甲方指定的其它零星工程。		
竣工检查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1.14</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总包单位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1.14</p> </div>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1.14</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1.14</p> </div> </div>		

### (3) 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ZS-653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地址	内江新城谢家河片区景观核心区，北邻玉屏街，南邻凤栖街，东靠五星路，西邻晨光路；
中标范围	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图和方案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工程，最终以承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吴小俊 身份证号：34292319840606171X
	项目负责人：罗峰峰身份证号：43052219900319489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暂定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肆拾万元， ¥：（小写）44400000元。 价格形式： <u>费率下浮</u> 。注：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9%，大写：百分之 <u>壹拾玖</u> （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 <u>19%</u>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工期 开工日期：按合同工期计划执行，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按合同工期计划执行，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内江市体育中心-F-023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体育工艺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年7月1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内江新城谢家河片区景观核心区，北邻玉屏街，南邻凤栖街，东靠五星路，西邻晨光路；

##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          ；发证机关：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有效期至：          \          

##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分包人包工包料完成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图和方案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工程。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实际施工作业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力，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调整作业范围的行为进行索赔。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LED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自动升旗系统、计时计分系统、时钟系统、看台座椅（包含普通观众席座椅、贵宾席座椅、无障碍座椅）、体育工艺照明、跑道、运动木地板等，以及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手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的体育工艺基层、面层工作内容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负责项目质量样板展示区体育工艺部分的施工（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包工包料，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承包人要求，包工包料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施工图设计、体育工艺工程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偏差的修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采取的所有必要和特殊的措施（因工期原因造成的体育工艺需预留预埋未到位的由分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分包人报价中，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申请签证、索赔）；包括成品保护，负责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合同约定的与各专业分包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专业工程应增加深化设计工程师，分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及相关图集完

亲

成所有工序。

同时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场后分包人必须每天提供5个免费工人（不分普工、技工，根据项目指令为准）用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作维护（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直至体育工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不能达到承包人要求，按500元/次进行处罚，在最近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分包人必须服从项目安排的洗车工作，包含在分包人的报价中，如不服从承包人安排，按照分包人合同额1%予以处罚，过程报量予以直接扣除。分包人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对施工区域的划分，并保质保量根据承包人既定目标完成各自施工任务。外省企业自行办理入川备案，并向承包人提交办理完成后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无条件配合完成消防工程的相关验收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各项验收，给承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前述分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内的其他内容均已包含在分包人报价中，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单独申请签证及费用。

上述具体最终以总包方正式书面生产指令或交底为准，因分包方未理解总包指令意图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增加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费用。

####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0年10月1日（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70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分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获得“天府杯”或“国优”任意一项，按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的1%，加上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发包人的违约扣款及相应的所有损失费用，作为工程分包人的违约金）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要求。

####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肆佰肆拾万元，（¥44400000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佰肆拾万元（¥44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贰拾万元，

(¥1200000 元)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缴纳按专业分包工程实际计价收回的规费的 50%，以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 50%。体育工艺工程产生的垃圾，分包人自行安排清运出场，按照承包人划分的区域工完场清，不得出现推诿扯皮，否则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总包全额计取，如需承包人统一协调清理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实际现场情况进行分摊)。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9%。大写：壹拾玖 (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9%)-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7月2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20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春融街  
上海东鼎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77332996

传真:0871-64169966

电子邮箱:

分包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  
时代花园8号楼裙楼商业11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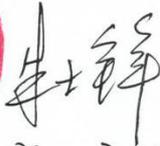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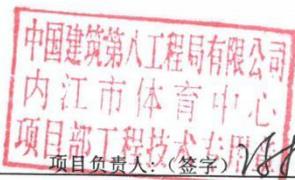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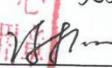
电话:17620338702

传真:

电子邮箱:

# 竣工验收证明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内江市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振川	技术负责人	田启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道芳	项目负责人	朱士锋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1	跑道	合格			
2	球场	合格			
3	LED大屏骨架	合格			
4	LED大屏系统	合格			
5	照明电缆桥架	合格			
6	照明灯具	合格			
7	扩声电缆桥架	合格			
8	扩声系统	合格			
9	看台座椅	合格			
10	运动场木地板	合格			
11	计时计分系统	合格			
12	自动升旗系统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2日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3.2 年 月 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内江市体育中心

建设单位: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内江市体育中心		工程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景兴路以东内环线南段以西五里路以西五里街以南		
	建筑面积	16.69万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网架		
	层数	最高地下三层地上八层		总高	37.3m		
	电梯	24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内江博达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发展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内江博达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内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沈明忠					
		陈柳					
		张辉					
		王成斌					
	监理单位	卯尚明	总监				
		夏位刚	专监				
		谢和明	专监				
	施工单位	冯振川	项目经理		冯振川		
		田君	技术负责人		田君		
		陈鹏	技术部经理		陈鹏		
		殷士叔	项目副经理		殷士叔		
王海华		生产经理		王海华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冲	博达设计公司	
		陆祥	———	
		杨华	———	
		王丹	.. ..	
		孙吉	.. ..	
		和已	.. ..	
	勘察单位	李辉	:	
		海强	..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黄勇	内江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张蓬	———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包括土建、装饰、设备安装及消防等所有工程。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资料的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相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室内环境检测符合规范要求。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3项, 其中好23项, 一般0项, 差0项, 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4 其中符合要求 44 经鉴定符合要求 44 核查结果: 合格	项 项 项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按照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本项目工程类别为大型公共建筑(体育建筑),总建筑面积为16.69万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27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为8.4万 $m^2$ ),用钢量1000余吨,合同总价8.15亿元。其中体育馆、游泳跳水馆、综合馆各为一个单体工程。体育馆建筑面积为2.37万 $m^2$ ,建筑高度为36.25m,层数为地上2层,游泳跳水馆建筑面积为1.25万 $m^2$ ,建筑高度为29.3m,层数为地上1层,综合训练馆建筑面积为2.71万 $m^2$ ,地面积为3.0万 $m^2$ ,建筑高度为37.3m,层数为地上8层,地下2层。三个场馆基础形式均为泥浆护壁钻孔灌注桩,结构类型均为混凝土框架构造十钢网架结构,网架结构形式为正放四角锥双层网架,节点类型为焊接球。其中体育馆的网架最大跨度为90m,投影面积最大为1.2万 $m^2$ 为600座中型乙级场馆,游泳馆为1000座小型乙级场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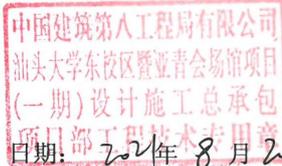
<p>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 (公章)            年月日</p> <p>项目负责人: 张明</p>
<p>同意验收</p>	<p>勘察单位: (公章)            年月日</p> <p>勘察负责人: 李峰</p>
<p>同意验收</p>	<p>设计单位: (公章)            年月日</p> <p>设计负责人: 陈剑</p>
<p>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 (公章)            年月日</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峰</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峰</p>
<p>同意验收</p>	<p>监理单位: (公章)            年月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王峰</p>

(4)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项目编号	/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海锋 13316927810		
中标金额	3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优					
总包单位(项目章)	 日期：2021年8月20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ZS-1652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汕头华侨实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中标范围	承包人颁发的施工图所涉及的项目现场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全部专业工作内容,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 李道芳 身份证号: 342128198207092327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 154607965@qq.com
	项目负责人: 雷勇 身份证号: 431121199306103790
中标主要条件	<p>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00 元)。注: 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24%, 大写: 百分之贰拾肆 (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 24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p> <p>价格形式: 费率下浮</p>
	<p>工期</p> <p>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p>
	<p>质量标准</p> <p>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确保国优争创鲁班。</p>
	<p>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p> <p>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并签订分包合同,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p>
<p>招标单位(单位印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正本

合同编号：亚青会场馆-F-025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体育工艺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3月26日



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以及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垃圾清理（如若不处理则由招标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在结算时扣除）、生产临时设施（含各种照明设施、现场使用三级配电箱均由承包人统一采购，分包人承担此费用）、成品保护、竣工清理、配合、协调、服务工作。负责体育工艺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材料报审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对分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以及验收施工等及所有总包合同义务工作，并积极配合协调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竣工验收通过率为100%，以及其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分包人须完全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以施工方案的调整而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关于工期、费用的索赔；若发生以上事件，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施工的范围交予其他分包人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有权按分包人的履约能力调整施工的范围，分包人也不得以此为借口向承包人进行费用的索赔。

####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6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1年2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7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国优，争创鲁班。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要求。

####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伍分（¥2889980.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963302.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24%，大写：百分之贰拾肆整（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  $\text{分包人最终结算价} = \text{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times (1 - 24\%) - \text{房租及水电费} - \text{其他应扣款}$ （如有）。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华区长平路 95 号华润大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晟

厦北塔 21 楼 2106

时代花园 8 栋商业 1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249477999

电话: 15012591102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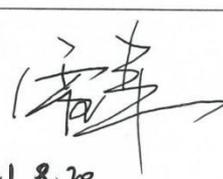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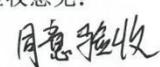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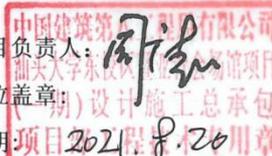
传真: 0755-848695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4607965@qq.com

# 竣工验收证明

##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地点	汕头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验收项目	完成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内的体育工艺工程及相关配套系统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和体育馆内的看台座椅设施,体育场和训练场的足球场及跑道、体育馆室内篮球场、训练馆室内篮球场的运动木地板、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工艺部分强弱电)具体内容包括:土方平整、开挖、回填、弃置、体育场灯塔基础、运动场基准桩、基层、垫层、器械区基础、渗水盲沟、铺种草皮、木质跳板、沙池、撑跳竿插穴足球门插穴、足球场门柱基础、网球柱安装、足球门(成品)、篮球架(成品)、铅球投掷圈、铁饼链球投掷护笼插穴、沉沙井、障碍池及周边排水沟、截水沟、路牙铺设等。
验收记录	
分包单位意见	<p>自检意见:施工项目合格,同意验收。</p> <p>项目经理: </p> <p>单位公章: </p> <p>日期: 2021.8.20</p>
总包单位意见	<p>验收意见:</p> <p></p>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p>单位盖章: </p> <p>日期: 项目 2021 年 8 月 20 日</p>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C组团	建筑面积	146372.7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42637038.20元
结构类型	(减震支撑) 框架结构 (体育场、体育馆、会议中心)；框架结构 (训练场)	层数	地上:	1~4	
			地下:	1层 (按防火规范定义)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191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9H016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成吉思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领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北京筑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斌
副组长	沈波、易勇、亓立刚、周广超、潘勇、郭典塔
组员	彭进雄、陈志刚、许锦清、陈思博、郑若勋、张承富、詹于毅、马若娜、周子杰、朱贤斌、谢元勋、李明勇、唐宇、彭金宝、姬厚宽、李关勇、庞熙镇、易田、罗文、区彤、谭坚、张春灵、钟世权、郭林文、赖振贵、周一锋、卢鹏、贾龙斌、严二光、刘钧、崔金、刘东怀、王正东、吴嘉伟、郑重、李应生、鄢梦琴、林佳慧、梁晓敏、马兰换、罗秋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波	彭进雄、陈志刚、许锦清、陈思博、朱贤斌、马若娜、卢鹏、贾龙斌、严二光、刘钧、崔金、吴嘉伟、郑重、潘勇、郭典塔、李关勇、庞熙镇、易田、罗文、区彤、谭坚、张春灵、亓立刚、彭金宝、唐宇、姬厚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勇	郑若勋、张承富、詹于毅、李应生、鄢梦琴、钟世权、郭林文、赖振贵、周一锋、谢元勋、李明勇、刘东怀、王正东
工程质控资料	周广超	周子杰、林佳慧、梁晓敏、马兰换、罗秋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体育场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斌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沈波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彭进雄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陈志刚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5	许锦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	张承富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詹于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周子杰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马若娜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郑若勋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陈思博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朱贤斌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13	潘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14	区彤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谭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庞熙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易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张春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罗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0	钟世权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1	郭林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周一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4	郭典塔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5	李关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6	易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GD - E 1 - 9 1 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卢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卢鹏
28	刘东怀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工程师	刘东怀
29	王正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工程师	王正东
30	贾龙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贾龙斌
31	严二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严二光
32	刘钧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装修）	工程师	刘钧
33	崔金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钢结构）	工程师	崔金
34	吴嘉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吴嘉伟
35	郑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郑重
36	李应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	工程师	李应生
37	鄢梦琴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	工程师	鄢梦琴
38	林佳慧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林佳慧
39	亓立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亓立刚
40	周广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广超
41	谢元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元勋
42	李明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明勇
43	唐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唐宇
44	姬厚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助理经济师	姬厚宽
45	彭金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工程师	彭金宝
46	梁晓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梁晓敏
47	马兰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马兰换
48	罗秋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罗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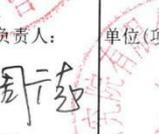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属公共建筑（体育建筑），招标形式为EPC，合同金额为13.426亿元，总建筑面积为146372.76m<sup>2</sup>（地上129040.04m<sup>2</sup>，地下17332.72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座2.2万座体育场，1座8000座的体育馆、会议中心和训练场共4栋单体，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体育场、体育馆和会议中心结构形式为框架减震支撑结构，训练场为框架结构，其中体育场屋面钢结构为倒三角桁架+拱桁架结构，悬臂长度36.5m，最大跨度118m；体育馆屋面钢结构为单层网壳+桁架结构，跨度为94.1m；屋面采用66H咬合型不锈钢金属屋面系统。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工程，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综上，经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人员共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及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本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及强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要求，一致同意工程的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5)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总包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01日 至2022年08月30日
分包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
企业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展时代花园8号楼裙楼商业111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承包范围	400m标准跑道, 300m长跑道, 羽毛球场、篮球场及相关配套器材及设施建设工程。包含体育场内所有的体育设施道路铺设、给排水工程、强弱电铺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黄竹坑水库以东, 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工程合同价	23893019.48元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3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4
工期控制 (15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3
合计			99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采购单位公章) 2021年8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9分以下)		
各注: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 体育工艺 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

质量要求：合格

中标价：（大写）贰仟叁佰捌拾玖万叁仟零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小写）23893019.48 元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30 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 151 天。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

A. 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80%；  
B. 当工程款累计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分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 6 个月内与乙方办理完成结算后付至双方结算价款的 90%。

C. 竣工结算且经审计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 %；

D.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 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其他要求：无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补充文件要求执行。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中建科工深圳公司商务部及项目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8/FBHT/047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体育工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01 室  
分 包 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道芳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花园 8 号楼裙楼商业 111  
资质证书号码: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无资质要求  
发证机关: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MA5DH2GAX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黄竹坑水库以东, 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地高中园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400m 标准跑道，300m 长跑道，羽毛球场、篮球场及相关配套器材及设施建设工程。包含体育场地内所有的体育设施道路铺设、给排水工程、强弱电铺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体育工艺工程；以及为满足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

(2)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3) 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及补偿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范围可能会因招标人的需求有所改动。在本合同范围内，招标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投标人承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玖万叁仟零壹拾玖元肆角捌分（¥23893019.48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

拾贰万零贰佰零壹元叁角陆分 (¥ 21920201.36 元),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壹角贰分 (¥1972818.12 元)。

本分包工程采用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干, 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施工过程中材料损耗、施工机械措施费、材料场内水平(或垂直)运输费(招标人负责提供现场已有塔吊、施工电梯使用)、二次搬运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基层清理费、技术措施费、地下室或暗室施工费、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含发生的相关人工、材料、机械等一切费用)、夜间施工费、降排水费用、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工完场清及垃圾外运费、消纳费、劳保用品费、保险费、政策性缴费、试水费用、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配合费、检测所需的材料及成品费用、调试费用、组织并完成本分包工程验收工作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体育工艺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开工;

3.2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竣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 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其中合成材料场地保修期为 5 年, 包括塑胶跑道、硅 PU 面层篮球场、羽毛球场等运动场地。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1.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_\_\_\_\_;

## 1.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_\_\_\_\_ / \_\_\_\_\_;

##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 (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12月 25日

# 竣工验收证明

## 竣工验收报告单

总包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展时代花园 8 号楼裙楼商业 111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承包范围	400m 标准跑道, 300m 长跑道, 羽毛球场、篮球场及相关配套器材及设施建设工程。包含体育场内所有的体育设施道路铺设、给排水工程、强弱电铺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体育工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黄竹坑水库以东, 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工程合同价	23893019.48 元
验收项目			
<p>(1) 400m 标准跑道, 300m 长跑道, 羽毛球场、篮球场及相关配套器材及设施建设工程。包含体育场内所有的体育设施道路铺设、给排水工程、强弱电铺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体育工艺工程; 以及为满足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p> <p>(2)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 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 材料设备看护, 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 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 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 结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p>			
分包意见:  项目经理: 代子 单位公章: 日期: 2022.8.30		总包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8.30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建筑面积	311501m <sup>2</sup>	工程造价	242437.8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5	层
	框架混凝土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杰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春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新建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因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品信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海外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肖毅
副组长	张淑梅、王群浩、曾伟能
组员	吴泳龙、黄康湛、郭立刚、刘赢、李家杰、李金华、常运青、夏雷鸣、张胜强、简万成、曾伟能、金宽、罗梓渊、陈东升、张清波、史文锋、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志鸿 童金宝	丁海荣、李清华、文福林、熊先军、肖刚、汪传根、潘虹盛、周志强、王深海、高意、吕泽星、李军、李庆、李雷、吴华山、周亮、肖建国、朱景亮、房东明、王硕、钟雨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泳龙 刘小毛	李云环、施潘、李娜、张巧钗、梅波、朱果、刘亚坤、刘帅、刘洪光、邹江波、杨志文、谢方卫
工程质控资料	郭立刚 周锦	夏维扬、韦宗专、贾峰、陈志远、陈可承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毅
2	吴泳龙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泳龙
3	李志鸿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志鸿
4	郭立刚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郭立刚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简万成
6	文福林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文福林
7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胜强
8	童金宝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童金宝
9	李清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清华
10	李云环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云环
11	施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潘
12	李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娜
13	张巧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巧钗
14	段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段海
15	王群浩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王群浩
16	曾伟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伟能
17	金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金宽
18	罗梓渊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总监	工程师	罗梓渊
19	朱果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工程师	朱果
20	周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副总工	工程师	周锦
21	夏维扬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夏维扬
22	李军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4班校区负责人	工程师	李军
23	韦宗专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工程师	韦宗专
24	周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周亮
25	邹江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邹江波
26	杨志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管理		杨志文
27	谢方卫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管理		谢方卫



\* GD - E1 - 91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亚坤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9	刘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30	彭超群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		
31	朱景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2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3	张淑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4	夏雷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高级工程师	
35	刘小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36	汪传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37	熊先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8	刘洪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9	肖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0	潘虹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1	梅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2	周志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3	王深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44	高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45	赖俊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46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47	陈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48	陈东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9	丁海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0	胡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1	黄飞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2	张凡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2	李小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4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深圳市高级中学高中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总建筑面积311501平方米，由2层地下室、6栋高层宿舍、3栋多层教学楼、2栋体育馆、1栋演艺中心、1栋创客实验室、1栋垃圾站、1栋大门门卫室、配套道路（规划三路）及室外工程组成。其中：1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8.5米，地上建筑面积31997.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11.03平方米，首层和半地下一层为厨房和宿舍大堂，二至十一层为宿舍；2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1层，建筑高度为42.5米，地上建筑面积12685.88平方米，首层宿舍大堂和宿舍，二至十一层为宿舍；3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2.6米，地上建筑面积15915.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64.18平方米，首层和半地下一层为厨房和宿舍大堂，二至十一层为宿舍；4栋为教师宿舍，地上2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79.49米，地上建筑面积18058.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6.13平方米，半地下一层为宿舍大堂、架空、发电机房，首层至二十三层为宿舍；5栋为教师宿舍，地上25层，建筑高度为82.15米，地上建筑面积16921.52平方米，首层宿舍大堂、架空、发电机房，二至二十五层为宿舍；6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2层，建筑高度为51.45米，地上建筑面积30061.11平方米，首层和二层为厨房和宿舍大堂，三至十二层为宿舍；7栋为48班教学楼，地上5层，建筑高度为22.15米，地上建筑面积30021.07平方米，一层至五层为教室；8栋为演艺中心，地上3层，建筑高度入18.15米，地上建筑面积6971.41平方米，一层为大堂，二层为报告厅；9栋为54班教学楼，地上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为22.15米，地上建筑面积27967.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441.18平方米，半地下室二层为报告厅、德育展厅，半地下室一层为报告厅上空、图书馆，一层至五层为教室；10栋为体育馆1，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12.5米，地上建筑面积14411.5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84.50平方米，半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泵房，一层为总部办公、风雨球场、架空停车（属1类停车库），二层为总部办公、风雨球场上空、架空停车、生活水泵房；11栋为体育馆2，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12.5米，地上建筑面积10720.87平方米，一层为体育馆及其配套、风雨球场，二层为体育馆上空、风雨球场上空，公共用房、变配电房、风冷热泵机房；12栋为60班教学楼，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22.15米，地上建筑面积33300.8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917.84平方米，半地下室一层为报告厅、德育展厅、地下停车（属1类停车库）、生活水泵房、风雨球场、图书馆，一层为教室、风雨球场上空、图书馆，二至五层为教室；13栋创客实验室，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7.35米，地上建筑面积1676.29平方米，一层、二层为架空，三层为图书室；14栋垃圾站，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7.45米，地上建筑面积142.04平方米；15栋门卫，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5.40米，地上建筑面积101.14平方米，配套道路（规划三路）475.198m。

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内的所有工程，档案验收合格，验收程序有效，符合竣工验收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6) 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体育工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CSCEC8SH-HNFGS/GZEPC-CIV-2023-016

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体育工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年 月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体育工艺 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8SH-HNFGS/GZEPC-CIV-2023-016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道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华瑞科技产业园 B 栋 201-2 号

##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高州体育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体育大道 1 号

1.3 建设单位: 茂名市保冀置业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二、分包工程内容

2.1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 体育工艺 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看台座椅、跑道、运动木地板等, 以及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乒乓球场的体育工艺基层、面层工作内容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以及扩声系统、灯光照明系统、游泳池水处理系统、计时记分系统、温控系统等, 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承包人要求, 包工包料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施工图设计、体育工艺工程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偏差的修补及为

完成本项目所采取的所有必要和特殊的措施(因工期原因造成的体育工艺需预留预埋未到位的由分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分包人报价中,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申请签证、索赔);包括成品保护,负责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合同约定的与各专业分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专业工程应增加深化设计工程师,分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及相关图集完成所有工序;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 / 。

###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3月30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

施工部分	绝对工期(天)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体校公寓	90	2024/3/1	2024/5/30	
游泳馆	90	2024/3/1	2024/5/30	
体育场	363	2024/6/1	2025/5/30	
体育馆	333	2024/6/1	2025/4/30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5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个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节点工期，节点不因任何原因顺延，节点每逾期一天，分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在申请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创优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如达不到该质量标准及创优要求，因此造成的维修、返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按照合同结算总价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广东省和茂名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 52664685.91 元（伍仟贰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玖角壹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53293.72 元。本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48316225.6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为人民币 4348460.30 元。此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5.2 本分包工程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计价，单价形式均为综合单价包干。

(1) 固定总价包干：计价依据为：\_\_\_\_\_ / \_\_\_\_\_。

## 十八、其他事宜

2023-09-05

18.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安全文明保证金、生活水电费和违约金等），乙方应当缴纳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900172410926

乙方未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8.4 乙方明知甲方的技术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类文件，由技术专用章加盖的任何合同协议类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8.6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1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4：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承诺函

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1：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12：报价承诺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章）

（盖章）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 地 址：深圳市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华瑞科技

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产业园 B 座 2 号

(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道芳

CSCEC

CSCEC

(7)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体育工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CSCEC8SH-HNFGS/MMAT-CIV-2023-07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体育工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年 月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体育工艺 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8SH-HNFGS/MMAT-CIV-2023-07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 包 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道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 16A1618 室

##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共青河新城启动区 (奥体大道以南、东城二街以北、中央公园以东、好心大道以西)

1.3 建设单位: 茂名市保臻置业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二、分包工程内容

2.1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 体育工艺 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看台座椅、跑道、运动木地板等, 以及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的体育工艺基层、面层工作内容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以及扩声系统、灯光照明系统、游泳池水处理系统、计时记分系统、温控系统等, 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承包人要求, 包工包

料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施工图设计、体育工艺工程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偏差的修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采取的所有必要和特殊的措施(因工期原因造成的体育工艺需预留预埋未到位的由分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分包人报价中,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申请签证、索赔);包括成品保护,负责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合同约定的与各专业分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专业工程应增加深化设计工程师,分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及相关图集完成所有工序;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 / 。

2.6 本分包合同未涉及相关内容均按本项目总承包合同条款进行履约。

###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3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

施工部分	绝对工期(天)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篮球场施工	89	2024年10月19日	2025年1月16日	
看台装饰施工	149	2024年7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座椅安装	102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3月30日	

体育工艺智能化	101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3月30日	
---------	-----	-------------	------------	--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2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施工。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个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节点工期，节点不因任何原因顺延，节点每逾期一天，分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果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上述违约金在申请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创优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如达不到该质量标准及创优要求，因此造成的维修、返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按照合同结算总价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广东省和茂名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 60935263.30 元(大写：陆仟零玖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叁角)，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828057.90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55903911.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为人民币 5031352.02 元；此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5.2 本分包工程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计价，单价形式均为综合单价包干。

占住费金额为 2 万元/天, 且乙方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 十七、补充条款

## 十八、其他事宜

2023-06-21

18.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安全文明保证金、生活水电费和违约金等), 乙方应当缴纳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19 0017 2410 926

乙方未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的, 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8.4 乙方明知甲方的技术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类文件, 由技术专用章加盖的任何合同协议类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 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8.6 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18.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4: 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5: 廉洁协议

附件 6: 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承诺函

附件 10: 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1: 工人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12: 报价承诺书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  
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山投资大厦综合楼 16A1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道芳

【  
B

1  
1

(8) 深圳分公司竞赛观演设施采购及安装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  
合同关键页

## 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 物资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深圳体育馆 F-2023038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广达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惠州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其中安装工期90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质量标准、验收要求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供应商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验收要求：各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根据相应照度指标要求，按照《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16和《FIFA Lighting Guide》2020相关要求，通过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要求(请勾选 )。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肆佰伍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叁分，(¥345879253.53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零陆拾万捌千陆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30608665.96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3979126.57元)，增值税税率为13%；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价款×（1-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供应商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物资采购供应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供应商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

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供应商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供应商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物资采购供应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5 楼 法定代表人：唐宇 或委托代理人：唐宇 电话：18523008322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深圳河深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花园 8 号楼裙楼商业 111 法定代表人：李逸芳 或委托代理人：李逸芳 电话：15012591102 传真：/ 电子邮箱：154607965@qq.com
--	---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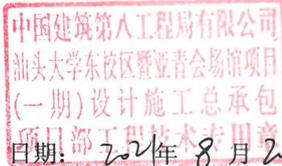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 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35000000 元	2021.3.5	

#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 履约评价

### 履约情况反馈表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项目编号	/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海锋 13316927810	
中标金额	35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优				
总包单位(项目章)	 日期：2021年8月20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ZS-1652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汕头华侨实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中标范围	承包人颁发的施工图所涉及的项目现场体育工艺专业分包工程全部专业工作内容,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 李道芳 身份证号: 342128198207092327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 154607965@qq.com
	项目负责人: 雷勇 身份证号: 431121199306103790
中标主要条件	<p>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00元)。注: 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24%, 大写: 百分之贰拾肆 (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 24) -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p> <p>价格形式: 费率下浮</p>
	<p>工期</p> <p>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7日</p>
	<p>质量标准</p> <p>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确保国优争创鲁班。</p>
	<p>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p> <p>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并签订分包合同,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p>
<p>招标单位(单位印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日期: 2020年3月23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正本

合同编号：亚青会场馆-F-025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体育工艺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3月26日



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以及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垃圾清理（如若不处理则由招标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在结算时扣除）、生产临时设施（含各种照明设施、现场使用三级配电箱均由承包人统一采购，分包人承担此费用）、成品保护、竣工清理、配合、协调、服务工作。负责体育工艺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材料报审及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对分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以及验收施工等及所有总包合同义务工作，并积极配合协调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竣工验收通过率为100%，以及其他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分包人须完全按承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以施工方案的调整而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关于工期、费用的索赔；若发生以上事件，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施工的范围交予其他分包人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有权按分包人的履约能力调整施工的范围，分包人也不得以此为借口向承包人进行费用的索赔。

####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6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1年2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7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国优，争创鲁班。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要求。

####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伍分（¥2889980.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963302.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24%，大写：百分之贰拾肆整（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  $\text{分包人最终结算价} = \text{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times (1 - 24\%) - \text{房租及水电费} - \text{其他应扣款}$ （如有）。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华区长平路 95 号华润大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晟

厦北塔 21 楼 2106

时代花园 8 栋商业 1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249477999

电话: 15012591102

传真:

传真: 0755-848695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4607965@qq.com

# 竣工验收证明

## 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体育工艺工程
施工地点	汕头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000000 元
开竣工日期	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验收时间	2021. 3. 1
验收项目	完成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内的体育工艺工程及相关配套系统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和体育馆内的看台座椅设施, 体育场和训练场的足球场及跑道、体育馆室内篮球场、训练馆室内篮球场的运动木地板、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工艺部分强弱电)具体内容包括:土方平整、开挖、回填、弃置、体育场灯塔基础、运动场基准桩、基层、垫层、器械区基础、渗水盲沟、铺种草皮、木质跳板、沙池、撑跳竿插穴足球门插穴、足球场门柱基础、网球柱安装、足球门(成品)、篮球架(成品)、铅球投掷圈、铁饼链球投掷护笼插穴、沉沙井、障碍池及周边排水沟、截水沟、路牙铺设等。
验收记录	
分包单位意见	<p>自检意见: 施工项目合格, 同意验收。</p> <p>项目经理: </p> <p>单位公章: </p> <p>日期: 2021.03.05</p>
总包单位意见	<p>验收意见: </p> <p>项目负责人: </p> <p>单位盖章: </p> <p>日期: 2021.03.05</p>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C组团	建筑面积	146372.7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342637038.20元
结构类型	(减震支撑) 框架结构 (体育场、体育馆、会议中心)；框架结构 (训练场)	层数	地上:	1~4	
			地下:	1层 (按防火规范定义)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191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9H016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成吉思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领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北京筑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斌
副组长	沈波、易勇、亓立刚、周广超、潘勇、郭典塔
组员	彭进雄、陈志刚、许锦清、陈思博、郑若勋、张承富、詹于毅、马若娜、周子杰、朱贤斌、谢元勋、李明勇、唐宇、彭金宝、姬厚宽、李关勇、庞熙镇、易田、罗文、区彤、谭坚、张春灵、钟世权、郭林文、赖振贵、周一锋、卢鹏、贾龙斌、严二光、刘钧、崔金、刘东怀、王正东、吴嘉伟、郑重、李应生、鄢梦琴、林佳慧、梁晓敏、马兰换、罗秋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波	彭进雄、陈志刚、许锦清、陈思博、朱贤斌、马若娜、卢鹏、贾龙斌、严二光、刘钧、崔金、吴嘉伟、郑重、潘勇、郭典塔、李关勇、庞熙镇、易田、罗文、区彤、谭坚、张春灵、亓立刚、彭金宝、唐宇、姬厚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勇	郑若勋、张承富、詹于毅、李应生、鄢梦琴、钟世权、郭林文、赖振贵、周一锋、谢元勋、李明勇、刘东怀、王正东
工程质控资料	周广超	周子杰、林佳慧、梁晓敏、马兰换、罗秋平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体育场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斌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沈波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彭进雄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陈志刚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5	许锦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	张承富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詹于毅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周子杰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马若娜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郑若勋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现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陈思博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朱贤斌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13	潘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14	区彤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谭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庞熙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易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张春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罗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0	钟世权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1	郭林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周一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4	郭典塔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5	李关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6	易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GD - E 1 - 9 1 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卢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卢鹏
28	刘东怀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工程师	刘东怀
29	王正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工程师	王正东
30	贾龙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贾龙斌
31	严二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严二光
32	刘钧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装修）	工程师	刘钧
33	崔金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钢结构）	工程师	崔金
34	吴嘉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吴嘉伟
35	郑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郑重
36	李应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	工程师	李应生
37	郑梦琴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	工程师	郑梦琴
38	林佳慧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林佳慧
39	亓立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亓立刚
40	周广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广超
41	谢元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元勋
42	李明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明勇
43	唐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唐宇
44	姬厚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助理经济师	姬厚宽
45	彭金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工程师	彭金宝
46	梁晓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梁晓敏
47	马兰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马兰换
48	罗秋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罗秋平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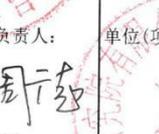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属公共建筑（体育建筑），招标形式为EPC，合同金额为13.426亿元，总建筑面积为146372.76m<sup>2</sup>（地上129040.04m<sup>2</sup>，地下17332.72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座2.2万座体育场，1座8000座的体育馆、会议中心和训练场共4栋单体，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体育场、体育馆和会议中心结构形式为框架减震支撑结构，训练场为框架结构，其中体育场屋面钢结构为倒三角桁架+拱桁架结构，悬臂长度36.5m，最大跨度118m；体育馆屋面钢结构为单层网壳+桁架结构，跨度为94.1m；屋面采用66H咬合型不锈钢金属屋面系统。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工程，分部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综上，经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人员共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及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本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及强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要求，一致同意工程的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31日	2021年2月31日	2021年2月31日	2021年2月31日	2021年2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 近三年审计报告

## 1、2020 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1061063201852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星源会审字[2021]42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6-07  
报备日期： 2021-06-07  
签名注册会计师： 朱胜利 卜彩霞

##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3578687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电子邮件： zhushengli97@163.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3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 3 栋 3702 联系人：朱胜利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578687 邮编：518000

\*机密\*

深星源会审字[2021]424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6月7日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9,534.99	75,61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22,062.98	15,477,752.30
预付款项		7,407,005.64	7,192,314.04
其他应收款		2,489,016.50	851,250.14
存货		103,965.52	103,965.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861,585.63	23,700,90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037.94	455,975.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037.94	455,975.55
资产总计		30,198,623.57	24,156,876.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48,503.12	934,790.09
预收款项		40,010.00	40,01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0,059.75	345,981.36
应交税费		-345,055.93	403,230.75
其他应付款		18,528,396.74	21,970,265.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81,913.68	23,694,27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981,913.68	23,694,27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16,709.89	462,59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6,709.89	462,598.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98,623.57	24,156,876.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342,690.52	21,004,020.80
减：营业成本		34,127,727.74	17,643,502.00
税金及附加		142,149.55	67,054.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68,980.21	3,068,861.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53.79	7,421.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6,085.25	217,181.32
加：营业外收入		3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5,085.25	217,181.32
减：所得税费用		80,974.30	42,82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4,110.95	174,359.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4,110.95	174,359.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4,110.95	174,359.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29,22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9,22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15,17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1,53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27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0,9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24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3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3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91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53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4,11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268.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6,76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7,636.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247.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9,534.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18.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663,916.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收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462,598.94	462,598.94	-	-	-	-	-	-	-	-	-	288,239.12	288,23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462,598.94	462,598.94	-	-	-	-	-	-	-	-	-	288,239.12	288,239.1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754,110.95	2,754,110.95	-	-	-	-	-	-	-	-	-	174,359.82	174,35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4,110.95	2,754,110.95										174,359.82	174,35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3,216,709.89	3,216,709.89	-	-	-	-	-	-	-	-	-	462,598.94	462,598.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1. 概况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2GAX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道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运动场地塑胶（聚氨酯）材料、PU 产品、化工产品、人造草坪、PVC、丙烯酸、聚脲、环氧地坪、防水材料等合成面层材料的销售与施工；游泳池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施工多媒体、教学办公家具、实验室用品、图书馆、学校功能房设备等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设计、技术咨询、施工；足球场天然草种植；赛事保障；场地布置；看台座椅、灯光、音响、大屏、器械、泳池瓷砖、围网、运动木地板的销售与施工；体育运动场地施工、设计、咨询；机电施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聚氨酯、PU、硅 PU、聚脲、丙烯酸等运动场地地面材料生产；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施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花园 8 号楼裙楼商业 111。

### 附注2.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 记账本位币及货币兑换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市场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户。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存货的计价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确定。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存货的核算采用永续盘存制。

####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分类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

年折旧率分别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其余按5年平均摊销。

(8) 收入确认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附注 3、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4、货币资金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库存现金	73,132.13
银行存款	2,666,402.86
合计	<u>2,739,534.99</u>

期末库存现金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附注5、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93,088.48
广州爱奇实业有限公司	2,911,289.7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4,684.76

附注6、预付账款

期末预付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广州市鸿盛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790,000.00
深圳市奥顺达环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四川锐丰西蜀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南粤建工有限公司	1,374,500.00
李静	569,999.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28,162.28

附注8、存货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库存商品	103,965.52	103,965.52
合计	<u>103,965.52</u>	<u>103,965.52</u>

期末存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附注9、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644,850.36	44,331.27	-	689,181.63
合计	644,850.36	44,331.27	-	689,181.63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88,874.81	163,268.88	-	352,143.69
合计	188,874.81	163,268.88	-	352,143.69
固定资产净值	455,975.55			337,037.94

期末固定资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附注10、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奥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3,407,330.73
深圳市春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6,900.00
赵伟	800,000.00
赵西城	800,000.00

附注11、预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40,000.00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345,981.36	6,665,608.44	5,601,530.05	1,410,059.75
合计	345,981.36	6,665,608.44	5,601,530.05	1,410,059.75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8,554.83	-382,12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87.80	16,079.38
教育费附加	7,794.76	6,891.16
地方教育附加	5,196.52	4,594.11
印花税	1,328.80	50.90
个人所得税	192,168.04	9,449.92
合计	<u>403,230.75</u>	<u>-345,055.9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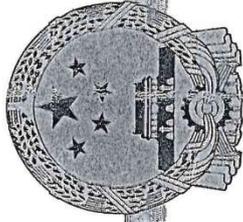
附注14、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朱士锋	10,717,486.32
李道芳	5,015,764.04
东莞市寮步莞润建材经营部	645,000.00

附注15、营业收入及成本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收 入</u>	<u>成 本</u>
主营业务	40,342,690.52	34,127,727.74
合计	<u>40,342,690.52</u>	<u>34,127,727.74</u>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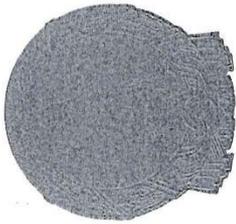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30日

证书序号: 0012560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3栋3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00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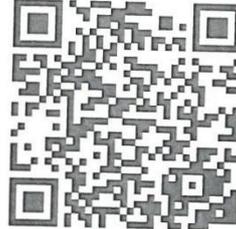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2、2021 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143538408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文本财审字（2022）第C40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6-14  
报备日期： 2022-06-15  
签名注册会计师： 马超 李伟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4507759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电子邮件： 384211637@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b>一、审计报告</b>	1-3
<b>二、已审财务报表</b>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b>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b>	

#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1338034703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A303

## 审计报告

深文本财审字（2022）第 C403 号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

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2年06月14日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9,639.30	2,739,53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4,862,314.37	17,122,062.98
预付款项	3	9,427,804.06	7,407,005.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664,972.80	2,489,016.50
存货	5	103,965.52	103,96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158,696.05	29,861,58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56,491.99	337,037.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491.99	337,037.94
资产总计		81,115,188.04	30,198,623.57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5,032.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6,089,936.44	7,348,503.12
预收款项	8	40,010.00	40,010.00
应付职工薪酬	9	1,665,849.38	1,410,059.75
应交税费		-2,021,589.44	-345,055.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42,181,528.83	18,528,396.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690,767.36	26,981,91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5,714.2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714.26	
负债合计		74,976,481.62	26,981,91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6,138,706.42	3,216,709.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8,706.42	3,216,70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15,188.04	30,198,623.57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2	149,943,784.61	40,342,690.52
减：营业成本	12	140,160,680.14	34,127,727.74
税金及附加		416,623.72	142,149.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740,551.71	808,729.67
研发费用	14	4,025,669.78	2,460,250.54
财务费用	15	253,828.06	7,753.7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346,431.20	2,796,085.25
加：营业外收入	16	2,420.48	3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348,851.68	2,835,085.25
减：所得税费用		426,855.15	80,974.30
四、净利润		2,921,996.53	2,754,110.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86,94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3,137.41
现金流入小计	152,210,08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32,15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7,37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5,793.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980.04
现金流出小计	160,838,3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22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2,420.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32,42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2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35,032.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535,032.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14,28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14,28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74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895.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53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39.30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1,996.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966.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937,00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973,821.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221.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639.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9,53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895.69

##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5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2GAX3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花园8号楼裙楼商业111

法定代表人：李道芳

注册资本：12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运动场地塑胶（聚氨酯）材料、PU产品、化工产品、人造草坪、PVC、丙烯酸、聚脲、环氧地坪、防水材料等合成面层材料的销售与施工；游泳池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施工多媒体、教学办公家具、实验室用品、图书馆、学校功能房设备等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设计、技术咨询、施工；足球场天然草种植；赛事保障；场地布置；看台座椅、灯光、音响、大屏、器械、泳池瓷砖、围网、运动木地板的销售与施工；体育运动场地施工、设计、咨询；机电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聚氨酯、PU、硅PU、聚脲、丙烯酸等运动场地地面材料生产；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施工。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0年度,“本年”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132.13	73,132.13
银行存款	26,507.17	2,666,402.86
合 计	99,639.30	2,739,534.99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862,314.37	100.00%		17,122,062.98	100.00%	
合 计	64,862,314.37	100.00%		17,122,062.98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4,301,365.85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77,053.9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238,182.44
广州爱奇实业有限公司	2,911,289.7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53,182.71
合 计	59,781,074.65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27,804.06	100.00%	7,407,005.64	100.00%
合 计	9,427,804.06	100.00%	7,407,005.6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广州市鸿盛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790,000.00
深圳市奥顺达环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深圳市红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7,000.00
成都万和易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广东东泓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245,617.53
合 计	8,072,617.53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64,972.80	100.00%		2,489,016.50	100.00%	
合计	5,664,972.80	100.00%		2,489,016.5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1,790,185.22
深圳市明之辉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爱城市智库（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28,162.28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495,431.60
合计	4,963,779.1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03,965.52		103,965.52	
合计	103,965.52		103,965.52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值				
机器设备		935,038.93		935,038.93
运输设备	689,181.63	97,381.42		786,563.05
合计	689,181.63	1,032,420.35		1,721,601.98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24,290.85		224,290.85
运输设备	352,143.69	188,675.45		540,819.14
合计	352,143.69	412,966.30		765,109.99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10,748.08
运输设备	337,037.94			245,743.91
合 计	337,037.94			956,491.99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89,936.44	100.00%	7,348,503.12	100.00%
合 计	26,089,936.44	100.00%	7,348,503.12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吉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20,000.00
深圳市奥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3,407,330.73
东莞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2,047,976.60
深圳市春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50,000.00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749,685.66
合 计	12,674,992.99

8、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010.00	100.00%	40,010.00	100.00%
合 计	40,010.00	100.00%	40,010.0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40,000.00
深圳市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合 计	40,01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665,849.38	1,410,059.75
合 计	1,665,849.38	1,410,059.75

10、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181,528.83	100.00%	18,528,396.74	100.00%
合 计	42,181,528.83	100.00%	18,528,396.7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李道芳	25,821,614.14
朱士锋	10,227,274.32
东莞市寮步莞润建材经营部	645,000.00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广州市盈基体育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37,143,888.46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216,709.89	
本年期初余额	3,216,709.89	
本年净利润	2,921,996.53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末余额	6,138,706.42	

1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及成本	149,943,784.61	140,160,680.14
合 计	149,943,784.61	140,160,680.14

13、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1,740,551.71
合 计	1,740,551.71

14、研发费用

项 目	金 额
研发费用	4,025,669.78
合 计	4,025,669.78

15、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利息费用	232,294.11
手续费	21,533.95
合 计	253,828.06

1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420.48	
合 计	2,420.48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0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H2GAX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花园8号楼裙楼商业1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运动场地塑胶（聚氨酯）材料、PU产品、化工产品、人造草坪、PVC、丙烯酸、聚脲、环氧地坪、防水材料等合成面层材料的销售与施工；游泳池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施工多媒体、教学办公家具、实验室用品、图书馆、学校功能房设备等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设计、技术咨询、施工；足球场天然草种植；赛事保障；场地布置；看台座椅、灯光、音响、大屏、器械、泳池瓷砖、围网、运动木地板的销售与施工；体育运动场地施工、设计、咨询；机电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聚氨酯、PU、硅PU、聚脲、丙烯酸等运动场地地面材料生产；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施工。

###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1,115,188.0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0,158,696.0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56,491.99元。

###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4,976,481.6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3,690,767.36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138,706.4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6,138,706.42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49,943,784.61元；营业成本为140,160,680.14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416,623.7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740,551.71元，研发费用为4,025,669.78元，财务费用为253,828.0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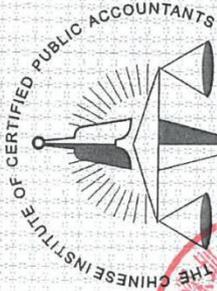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138,706.42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2,921,996.53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8.7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2.4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65.7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72.5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2.4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1.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8.61%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01  
 工作单位 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411197312010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伟(210400640009)，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210400640009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210400640009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44010138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马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6-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24019920630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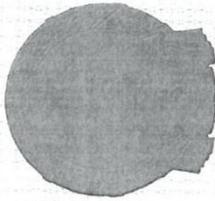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3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深圳文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伟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8M7Q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文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 J13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3、2022 审计报告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b>一、审计报告</b>	1-3
<b>二、已审财务报表</b>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b>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b>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B32HK6W4



#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482037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19号领创文旅A303

## 审计报告

深轩年审字[2023]第 B812 号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



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3年06月14日

#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2,354.61	99,63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4,043,669.73	64,862,314.37
预付款项	3	18,854,063.06	9,427,804.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8,855,716.98	5,664,972.80
存货	5		103,96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005,804.38	80,158,69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28,210.61	956,491.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210.61	956,491.99
资产总计		82,634,014.99	81,115,188.04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0	5,735,032.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6,828,626.91	26,089,936.44
预收款项	8	230,010.00	40,010.00
应付职工薪酬	9	968,787.83	1,665,849.38
应交税费		-2,813,524.04	-2,021,58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51,382,829.02	42,181,528.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496,729.72	73,690,76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142.78	1,285,714.2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42.78	1,285,714.26
负债合计		74,753,872.50	74,976,48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7,880,142.49	6,138,706.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0,142.49	6,138,70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34,014.99	81,115,188.04

#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2	72,870,682.39	149,943,784.61
减：营业成本	12	61,984,442.22	140,160,680.14
税金及附加		186,649.46	416,623.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3,577,699.43	1,740,551.71
研发费用	14	4,202,777.45	4,025,669.78
财务费用	15	560,876.96	253,828.0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58,236.87	3,346,431.20
加：营业外收入	16	35,826.28	2,420.48
减：营业外支出	16	4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394,023.11	3,348,851.68
减：所得税费用		652,587.04	426,855.15
四、净利润		1,741,436.07	2,921,996.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71,52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9,060.90
现金流入小计	104,920,58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47,96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9,32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1,84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721.65
现金流出小计	105,861,8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7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408.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2,4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8,821.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258,821.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122,425.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122,42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9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15.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3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54.61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1,436.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690.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3,96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98,35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59,005.4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72.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35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639.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15.31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8,706.42	6,138,70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38,706.42	6,138,70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1,436.07	1,741,436.07
（一）净利润				1,741,436.07	1,741,436.0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1,436.07	1,741,436.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80,142.49	7,880,142.49

#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5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2GAX3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花园8号楼裙楼商业111

法定代表人：李道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运动场地塑胶（聚氨酯）材料、PU产品、化工产品、人造草坪、PVC、丙烯酸、聚脲、环氧地坪、防水材料等合成面层材料的销售与施工；游泳池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施工多媒体、教学办公家具、实验室用品、图书馆、学校功能房设备等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设计、技术咨询、施工；足球场天然草种植；赛事保障；场地布置；看台座椅、灯光、音响、大屏、器械、泳池瓷砖、围网、运动木地板的销售与施工；体育运动场地施工、设计、咨询；机电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聚氨酯、PU、硅PU、聚脲、丙烯酸等运动场地地面材料生产；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施工。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00,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132.13	73,132.13
银行存款	179,222.48	26,507.17
合 计	252,354.61	99,639.30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043,669.73	100.00%		64,862,314.37	100.00%	
合 计	54,043,669.73	100.00%		64,862,314.37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519,578.5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464,423.8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965,633.84			
广州爱奇实业有限公司			2,911,289.7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60,209.56			
合 计			48,721,135.54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54,063.06	100.00%	9,427,804.06	100.00%
合 计	18,854,063.06	100.00%	9,427,804.0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广州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3,019,217.55	
广州市鸿盛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790,000.00	
深圳市奥顺达环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广西来宾旗昌木业有限公司			1,812,55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宏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1,121,767.55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55,716.98	100.00%		5,664,972.80	100.00%	
合 计	8,855,716.98	100.00%		5,664,972.8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4,476,985.22			
深圳市红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6,063.17			
深圳市明之辉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深圳市南粤建工有限公司			820,180.00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 计			8,453,228.39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		103,965.52	
合 计	-		103,965.52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机器设备	935,038.93	19,400.00		954,438.93
运输设备	786,563.05	23,008.85		809,571.90
合 计	1,721,601.98	42,408.85	-	1,764,010.8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24,290.85	169,365.53		393,656.38
运输设备	540,819.14	201,324.70		742,143.84
合 计	765,109.99	370,690.23	-	1,135,800.22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10,748.08			560,782.55
运输设备	245,743.91			67,428.06
合 计	956,491.99			628,210.61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28,626.91	100.00%	26,089,936.44	100.00%
合 计	16,828,626.91	100.00%	26,089,936.4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奥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3,407,330.73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749,685.66		
深圳市春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25,700.00		
深圳市红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3,000.00		
广东高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818,839.49		
合 计		8,414,555.88		

8、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10.00	100.00%	40,010.00	100.00%
合 计	230,010.00	100.00%	40,010.0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诚熠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40,000.00		
郑少鹏		10,000.00		
深圳市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合 计		230,01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968,787.83	1,665,849.38
合 计	968,787.83	1,665,849.38



10、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382,829.02	100.00%	42,181,528.83	100.00%
合 计	51,382,829.02	100.00%	42,181,528.83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李道芳		37,225,391.09		
朱士锋		10,227,274.32		
深圳市春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30,000.00		
东莞市寮步莞润建材经营部		645,000.00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合 计		50,897,665.41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6,138,706.42	
本年期初余额	6,138,706.42	
本年净利润	1,741,436.07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期末余额	7,880,142.49	

1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及成本	72,870,682.39	61,984,442.22
合 计	72,870,682.39	61,984,442.22

13、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3,577,699.43
合 计	3,577,699.43



14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 额
研发费用	4,202,777.45
合 计	4,202,777.45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560,876.96
合 计	560,876.96

16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35,826.28	40.04
合 计	35,826.28	40.04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07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H2GAX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晟时代花园8号楼裙楼商业1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运动场地塑胶（聚氨酯）材料、PU产品、化工产品、人造草坪、PVC、丙烯酸、聚脲、环氧地坪、防水材料等合成面层材料的销售与施工；游泳池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施工多媒体、教学办公家具、实验室用品、图书馆、学校功能房设备等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设计、技术咨询、施工；足球场天然草种植；赛事保障；场地布置；看台座椅、灯光、音响、大屏、器械、泳池瓷砖、围网、运动木地板的销售与施工；体育运动场地施工、设计、咨询；机电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是：聚氨酯、PU、硅PU、聚脲、丙烯酸等运动场地地面材料生产；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施工。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2,634,014.9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2,005,804.3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28,210.61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4,753,872.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4,496,729.72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7,880,142.4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7,880,142.49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2,870,682.39元；营业成本为61,984,442.22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186,649.46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3,577,699.43元，研发费用为4,202,777.45元，财务费用为560,876.96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7,880,142.49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741,436.07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0.0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0.4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2.5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9.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6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4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8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1.4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87%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559J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屈平安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88号万科天  
誉花园10栋A座182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西埔路 88  
经营场所: 号万科天誉花园10栋A座182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688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rom Manufacturer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We, Musco Lighting (Shanghai) Co., LTD are a manufacturing company established according to P.R.C. law with its main operation center at 568, Jihe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Hereby we authorize the legally established company Shenzhen Shenti Trade Company to be our legal Agent for following project named as Shenzhen Longgang Universiade Center:

我们（玛斯柯照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法定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 568 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工艺）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1. Representing our company in China to follow up the project named as Shenzhen Longgang Universiade Center and providing our goods and related products to customer; and it has enforcement on our part too.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按照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育工艺）项目的要求：提供由我方制造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As the manufacturer, we promise to work as a partner of the participant of the bidding and will provide the Agent with goods supply, technical support, and post-sale service.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将提供货物，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 Musco authorizes Shenzhen Shenti Trade Company to conduct above activities, and confirms here that it is our agreed, formal, and legal Agent to legally deal with all projects related matters.

我方兹授予（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依此合法地办理相关事宜。

4. This document will be effective within 3 months after it is signed.

We, Musco Lighting (Shanghai) Co., LTD, issue this document on 26th.Aug.2024, and Shenzhen Shenti Trade Company receives this document on 26th.Aug.2024.

本文件自今日生效，有效期 3 个月。

我方(玛斯柯照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深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5. This authorization is not an exclusive one & could be revoked anytime on Musco Lighting (Shanghai) Co., LTD's willingness.

本授权文件非独家授权，并可因我方，玛斯柯照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于任何时候单方面撤销。

Manufacturer: Musco Lighting (Shanghai) Co., LTD

制造商：玛斯柯照明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Signature:

签章:



Date: 26th.Aug.2024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